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（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袁雄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》：

公司2023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高学敏、杜守颖、袁雄

2024年4月18日